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3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2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23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7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3年度抗字第32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廢棄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，並發回審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書固有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惟並未表明欲就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36號謝宗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